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五年間十四次修正施行。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應實務需要，調整基礎訓練關於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為考量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爰新增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三、明確規範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
- 四、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停止訓練並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五、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懲處後仍有將功抵過之機會，爰修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以及保訓會作成廢止受訓資格處分前，均得為必要之查處及進行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u>二十</u>。<u>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u>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u>八十</u>。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u>五十</u>。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u>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u>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現行基礎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分為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本質特性考核雖有助於確認受訓人員具備初任公務人員應有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與價值觀，惟以基礎訓練之訓練期間有限，未及實務訓練期間之長期觀察互動。爰本質特性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且不再區分品德、才能與生活表現之占分比，並調整課程成績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所稱測驗係指由保訓會於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紙筆測驗，包括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 三、按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間。		，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次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開申請停止訓練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四、惟實務上如有受訓人員發生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事由（例如於結訓當週緊急分娩或喪假），考量其已完成課程及部分成績評量項目，其請假時數未超過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應停止訓練之時數規定；倘其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受訓人員則需重複參與相同課程及成績評量項目，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虞；若其為求完成訓練而未申請停止訓練，勉強參加測驗，恐有欠缺人道考量之疑慮。 五、為顧及是類受訓人員權益及配合實務需要，爰增列本條規定，明定渠等得申請並經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	一、針對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之情形，依本條原第四項及本辦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僅規範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應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爰仍具受訓人員身分，惟該訓練期間屆滿後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u>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u> <u>經保訓會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u>	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在定性上未臻明確，爰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該期間視為訓練期間。 二、增列第五項。明定經保訓會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之訓練期滿日，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u>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u> <u>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u> <u>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u>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一、配合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文字修正情形，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經保訓會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之訓練期滿日，以資明確。 三、增列第四項。為因應部分性質特殊訓練係採定期舉辦之集中訓練（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爰於本條增列第四項規定，俾符實況。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	一、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 （一）茲以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按：現為同條第十款）有關訓練期間獎懲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u>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u>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	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	互抵銷後，累積仍達一大過處分者，無須俟訓練期滿，宜即時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規定，雖係為落實篩選適格公務人員之訓練本旨，惟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獎懲併計年終考績增減總分，以年度表現進行綜合考評之規範意旨未能衡平。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懲處後仍有改過自新、將功抵過之機會，爰予以修正為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俾資明確。 (二)鑑於性質特殊訓練因用人機關實際需要，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及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擬訂各種性質特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是以，除高考、普考、初考、地方特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四個月（內含基礎訓練）之一階段報到訓練方式外，另性質特殊訓練依其訓練屬性所需之專業知能、訓練名稱及期間，亦有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分階段辦理者，前階段之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後階段之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採二階段實施，分別為前階段之教育訓練十二個月及後階段之實務訓練六個月，合計十八個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採三階段實施，分別為基礎教育訓練、專業訓練八個月及與基礎教育訓練合計四個月之實務訓練，合計一年），係依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獎懲規定計算其額度，各該訓練計畫所定獎懲計算期間，亦比照同項第十款規定，於各該階段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據此，爰於第一項第十款但書，明定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規定。 二、本條原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審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保訓會均得為必要之查處，爰刪除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文字，並明定查處之進行方式。